附件1

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承诺书

（供参考）

甲方（车位业主/租户）：

住址：

乙方（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方）：

住所地：

丙方（物业服务企业）：

住所地：

甲方 购买了一辆 （品牌）新能源电动汽车，现需在甲方通过 方式取得车位所有权（使用权）的 小区停车场 号停车位安装 式充电设施一台。为了顺利完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，保障安装后使用安全及明确充电设施的安全责任，三方当事人共同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甲方承诺：

1.充电设施的所有人是甲方，甲方为充电设施及相关线路安全责任的第一责任人。若因充电设施的使用或其他情况给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，甲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，如有其他责任人甲方同意在赔偿后再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。甲方购买相关保险的，甲方与保险公司应按照签订的赔偿条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甲方需安装充电设施的车位位于 ，充电设施安装前，甲方同意提交相关施工资料，按照装修管理的相关规定向物业服务企业报备，并监督乙方安全施工。

3.甲方负责建设集中安装的充电桩电表至充电桩车位配电设施。并同意不同车位距离电表位置的距离不同，存在电表后段配电线路长短有别，表后配电设施安装费用存在差异。充电设施建设按有关规定到供电公司办理低压业扩报装手续。充电设施安装完毕、检验合格后甲方才能开始使用。在使用过程中，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4.甲方日常注意观察充电设施的运行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维修。甲方承诺该电表后用电仅作为该车位电动汽车充电桩使用，不得接入其他充（用）电设备，特别不得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如丙方发现有甲方接入其他充（用）电设备，除向供电部门举报外，有权要求甲方拆除其他充（用）电设备。

5.车位租赁合同到期、按约定提前终止，或者甲方不再需要使用充电设施时，甲方保证及时拆除充电设施。如充电设施需拆除或者迁移电源点时，甲方须到供电营业厅办理相关手续，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。充电设施拆除或者迁移位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在充电设施安装或者拆除、迁移位置时，甲方须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。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；甲方承担责任后，自行向乙方追偿。丙方有权要求施工方提交施工资质和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，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，有权责令施工方停工整改。

7.如相关政府部门认为充电设施不利于本小区的整体安全，或发现充电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时，丙方有权停止充电设施用电。

二、乙方承诺：

1.充电设施施工符合国家和本地充电设施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》、装修管理以及充电设备安装安全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指南，并服从物业服务企业的施工管理要求，做好安全防范措施，安全文明施工。

2.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自备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安装所需要的设备、工具、材料、安全劳动用品等，且应符合安全规范要求。

3.乙方在施工中注意保护原有设施及环境，如有污染、破坏应恢复至原有标准。

4.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，乙方及时清理并清运。

5.因乙方安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标准、规范导致的安全问题，乙方同意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丙方承诺：

1.丙方积极配合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，及时提供相关图纸或指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、指定专人配合勘察现场和施工、配合办理用电变更等手续。

2.充电桩电表安装位置原则上应分区集中设置，丙方有义务向充电柜桩车位提供已预留的管、线。丙方负责在原有预留电表位置不足时，与供电局方协商充电桩电表集中安装点，并向小区公示。

3.为方便小区线路、容量增容需要，丙方需积极与属地供电所联系，按照要求组织业主签名同意，向供电局移交小区配电资产。

4.对在充电设施安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丙方按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规定职责范围内协助甲方予以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日期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 日期：

丙方（公章）： 日期：

附件2

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责任书

（供参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广东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》的规定，为确保 （以下称本小区）不发生火警和消除火灾隐患，特制定车位业主/租户消防安全责任书，业主/租户 为 负 层 区

号车位的防火、安全责任人，其防火、安全责任如下：

一、对本车位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，本车位用户有义务教育树立防火意识，学习有关消防常识以及参加本小区开展的消防学习或消防宣传活动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及《广东省消防管理处罚规定》的法规和条款。

二、每年不少于两次检查本车位内的电气线路及设备，发现老化、破损及时更换，如需增加用电容量，应报请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。

三、配备相应消防灭火设施（结合实际可选择车顶加装简易喷淋或6KG的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等灭火设施，若车库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室内消火栓系统则无需配备），日后自行维护。建议为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购买相应的责任保险，为车辆购买自燃险。

四、应设置充电监控管理系统。

五、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周边严禁摆放任何杂物。

六、具有国家规定的有关防火安全责任人所应有的权力、义务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责任书经车位防火责任人签字后生效。若该车位中途更换车位业主/租户，则旧车位业主/租户应约束新车位业主/租户在过户前另行签订新的《车位汽车自用充电设施消防安全责任书》，在新车位业主/租户签订责任书之前，该车位前任业主/租户应承担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责任。

该车位区域防火责任人（车位业主/租户）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